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9	1.32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900,849.36	502,065,521.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80,169.87	100,413,104.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	0.66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4年6月7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83,966,370.56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16,793,274.11元。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077	021078	0210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0			
份额类别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476,264.89	215,569,261.19	11,110.00	258,056,636.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37.40	40,504.44	4.49	45,44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476,264.89	215,569,261.19	11,110.00	258,056,636.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37.40	40,504.44	4.49	45,446.33
	合计	42,481,202.29	215,609,765.63	11,114.49	258,102,082.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5,000.68	11,004.46	26,005.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99.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6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为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1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A	中欧兴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76	0128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7	1.052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829,116.09	3,561.80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0.1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6月19日，自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0205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2	1.0921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136,192.62	1,438,918.3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

注：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故不列示相关数据。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6月18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苏宁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在2024年7月15日前，向本公司发起申请，将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2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3	0214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		
份额级别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0,384,482.33	21,946.00	1,630,406,428.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163.30	10.27	32,17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30,384,482.33	21,946.00	1,630,406,428.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63.30	10.27	32,173.57
	合计	1,630,416,645.63	21,956.27	1,630,438,601.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9,692.41	13,446.09	293,138.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2%	61.2403%	0.01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9	1.02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74,635.54	46,117.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2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关于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7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24年06月17日起（含2024年06月17日），汇添富丰和纯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21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6月17日起（含2024年06月17日），汇添富丰和纯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6月21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0、公告标题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纳指100	
基金主代码	513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2024年交易日安排，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A	鹏华安颐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6月1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5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0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58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28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35
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050

二、业务限制设置

1、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任一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本公司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申购金额累计超过100元（不含100元），本公司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设置上述业务限制期间，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申购业务限额只适用于代销机构，不涉及本公司直销渠道。

2、投资者欲了解关于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栩为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简历：

李栩先生，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